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: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: ZHJL-TZD-014

致: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(总承包单位)

事由: 混凝土配合比存在不符合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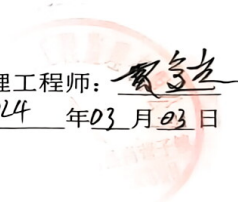
在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]的混凝土施工过程中, 发现现场混凝土配合比存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, 具体表现为:

- 1、现场浇筑未做试块。
- 2、混凝土性能指标未达到设计要求, 如强度、坍落度等。
- 3、搅拌后沙子多水泥少、石子大

上述问题可能会对混凝土质量和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影响, 为此, 特提出以下要求:

- 1、立即停止当前混凝土浇筑工作, 并对已浇筑部分进行评估和处理。
- 2、对配合比不符合要求的原因进行深入调查, 制定整改措施并报监理审核。
- 3、在整改完成后, 重新进行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和试验, 确保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。
- 4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, 严格按照规范和方案进行混凝土施工, 确保质量稳定。

请你单位务必高度重视, 积极组织整改, 并在内完成。整改完成后, 报请业主和监理单位复查。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

日期: 2024 年 03 月 03 日



夸克扫描王

极速扫描, 就是高效

